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適墉

相　對　人　陳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住所地為發票地，而前述所載發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6樓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